

學生休息室使用規範

1. 要使用學生休息室請向所辦提出申請，並繳交押金**每個位置 500 元**，取得休息室鑰匙一把，由使用者妥為保管鑰匙。
2. 學生休息室原則上優先分配予博士班及碩士班一、二年級之學生，分配後有剩餘座位可供研究助理或實習生提出使用申請；惟新學期若有入學新生，則需請研究助理或實習生清空個人座位後歸還，該座位優先分配予博、碩班之新生。
3. 輕聲細語，保持整潔。
4. 所有公用設施(包括桌椅、置物櫃、公用電腦、桌球桌、球拍等)，請愛惜使用。
5. 若要借用(取為自用)公用電腦與其相關設備，請至所辦助理登記，並在使用完畢歸回原位。
6. 保持自己座位清潔，且切勿佔用他人位置。
7. 所辦將會每個禮拜檢查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沒收押金並取消使用權。押金將用以請工讀生代為整理。
8. 如有需要再使用學生休息室者，請重新提出申請與重新繳納押金，如畢業或不使用了，繳回鑰匙後經所辦檢查合格即歸還押金。
9. 冰箱使用者請保持冰箱清潔，請勿弄髒發臭。
10. 節約能源，隨手關閉電燈、空調。
11.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：
 - I. 禁止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II. 禁止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之著作權法之著作。
 - III. 禁止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- IV. 禁止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 - V. 禁止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VI. 禁止其他任何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12. 網路使用者禁止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。
13. 網路使用者禁止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14. 網路使用者禁止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15. 網路使用者禁止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16. 網路使用者禁止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17. 網路使用者禁止盜用他人註冊之 IP。
18. 桌球室使用以不影響他人為主。
19. 本規範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。
20. 其他未盡事宜，隨時修正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。